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闽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1、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的24名激励对象离职、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3名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上述合计30名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348,5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予以作废。

2、根据公司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予以作废,合计1,419,150股。

综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92人调整为262人,本次共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67,650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张中华先生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与优化。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玲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6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独立董事邱春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6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6)。

4、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

5、2021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的24名激励对象离职、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3名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上述合计30名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348,5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予以作废。

2、根据公司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予以作废,合计1,419,150股。

综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92人调整为262人,本次共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67,650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24名激励对象离职、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3名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上述30名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激励计划的第一个归属期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所做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祝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1)。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79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玮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在达州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符合公司日常资金管理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达州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遵循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8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2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在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学斌先生担任达州银行董事职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祝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
| 在关联银行贷款(包括申请综合授信、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 | 达州银行 | 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
| 在关联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 | 达州银行 |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2865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汪志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0699159452L

住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巴渠东路318号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含公务卡,不含贷记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达州银行资产总额为845.14亿元,净资产为72.25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69亿元,净利润4.59亿元。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达州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预计2022年度在达州银行办理贷款业务(包括申请综合授信、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在达州银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各种存款业务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公司在达州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相关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存款基准利率,相关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同等条件下市场化利率水平。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在达州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符合公司日常资金管理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达州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遵循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在达州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属于公司正常资金管理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管理需要,公司在达州银行开展的存贷款业务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在达州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属于公司正常资金管理行为,相关存贷款业务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T1-35F。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预计2022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 √ |

2、特别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人员之外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2年8月5日下午5时前到达公司为准。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2年8月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瑞、方芳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

邮编:265200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传真:0535-7717337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726

(2)投票简称:龙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8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据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预计2022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 √ | | | |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持股数量: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82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T1-35F。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预计2022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 √ |

2、特别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人员之外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2年8月5日下午5时前到达公司为准。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2年8月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瑞、方芳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

邮编:265200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传真:0535-7717337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726

(2)投票简称:龙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8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据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预计2022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 √ | | | |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持股数量: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7月26日。

2、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人。

3、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156.6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19,187,766股的0.1284%。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已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了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31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5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21日,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并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7)。

4、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9)。

5、2021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1年12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6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7月2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2年7月25日满满。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